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伟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89,793.33	35,258,397.06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6,078.62	-8,618,400.19	1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3,583.37	-8,505,773.36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6,319.60	-8,547,200.76	4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0329	14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0329	14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15%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6,536,993.48	928,472,518.22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791,729.03	700,128,150.41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72,53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72.72	
合计	13,649,66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5.93%	67,549,281	50,661,961	质押	17,80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1.00%	54,706,469	41,029,852	质押	36,716,80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6.15%	16,009,012	0		
黄玉	境内自然人	4.61%	12,000,000	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3.07%	8,000,000	0		
胡家铭	境内自然人	2.30%	6,000,000	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1%	3,668,037	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0.78%	2,035,49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972,900	0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930,7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星河	16,8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7,320
朱光宇	1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012
胡恩雪	13,676,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617
黄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胡炳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胡家铭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8,037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37
胡长清	2,0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9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胡恩莉	1,930,704				人民币普通股	1,930,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恩莉、胡长清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黄玉为舅舅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胡长清与胡炳恒为父子关系,胡炳恒与胡家铭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增减比例	说明
资产负债权益项目				
货币资金	67,018,354.14	121,792,239.06	-44.97%	本报告期主要因募集资金使用及转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2,032,895.74	13,244,993.21	66.35%	本报告期因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9,827,458.09	70,960,773.31	40.68%	本报告期主要因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248,795.54	22,510,056.86	256.50%	本报告期因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17,466.14	30,940,000.00	70.71%	报告期因转让联营公司股权导致由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所致
长期应收款	7,907,957.10	5,681,781.88	39.18%	报告期因子公司按合同约定节能效益分享项目分期确认收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304,592.18	67,999,633.49	-87.79%	报告期因转让联营公司股权导致由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所致
预收款项	4,612,337.65	3,386,545.63	36.20%	报告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	1,450,000.00	-48.28%	本报告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1,834.06	2,628,527.81	-42.48%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变动所导致的应纳税额暂时性差异
其他综合收益	8,623,000.00	14,955,500.00	-42.34%	报告期投资的"中润油"公司收益按期末收盘价计算所致
损益项目				
管理费用	14,141,587.12	10,816,867.26	30.74%	报告期由于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3,856.45	3,374,129.00	-76.77%	报告期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769,998.48	-1,190,566.65	1088.60%	报告期因转让联营公司股权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49,268.92	131,349.44	698.84%	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913.51	234,179.94	-58.19%	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4,469.79	-440,472.69	128.26%	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319.60	-8,547,200.76	46.69%	主要因报告期支付商品、劳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01月08日	《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以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收到第6931816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复审商标予以撤销。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016年01月23日	《恒大高新:关于收到第6931816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以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张XX、潘X行政纠纷两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决定立案受理。	2016年02月17日	《恒大高新:关于收到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以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04月22日	本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以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胡恩莉;朱倍坚;朱光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大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则在同等条件下赋于恒大高新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为止;(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恒大高新及恒大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1年06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邓国昌;郑华平;李建敏;周建;魏政;李云龙;卢福财;朱正凯;傅哲宽;彭伟宏;李进;周小根;唐明荣;李建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及于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2011年06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	至	3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0.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0万至300万区间,较去年同期变动区间为90%-115%。预计基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防磨抗蚀防护业务所服务的主要行业电力、钢铁、水泥、有色矿山等的景气度仍然持续偏低,导致目前公司防磨抗蚀防护业务订单量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070,000.00		9,880,000.00				22,950,000.00	自筹
合计	13,070,000.00	0.00	9,880,000.00	0.00	0.00	0.00	22,95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笔往来款系公司收购恒大声学之前发生(收购日2015年1月8日)	往来款	120			120	现金清偿	120	2016年4月
合计			120	0	0	120	--	12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7%						
相关决策程序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与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此前,因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恒大声学")与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牛公司")签订了《债务解决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前,金牛公司所欠恒大声学600万元,同意把其中的480万元债权即予豁免,金牛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归还恒大声学120万元,恒大声学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收到金牛公司还款后,协议即执行完毕。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该项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收购恒大声学之前已发生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恒大声学已收到金牛公司归还的120万元。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2016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大高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6年2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6年3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6年3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0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所属公司部份生产设备出售给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12个月,月租赁费用(租金)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等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0:00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非职工监事李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李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李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李进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李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利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学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7,474,745.06	401,130,475.97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66,172.39	16,068,144.46	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43,016.74	14,854,491.20	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18,543.01	34,958,009.95	-3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13%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562,045.04	2,085,460,665.26	4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5,052,907.69	812,634,294.86	103.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8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234.30	
债务重组损益	135,58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7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26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893.55	
合计	1,623,155.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19,980,700	0	质押	32,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6.45%	30,940,000	23,205,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4.89%	23,476,530	17,607,396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1,904,761	11,904,76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兆盈大容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8,730,158	8,730,158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鼎锋定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6,746,031	6,746,031		
兴融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6,746,031	6,746,031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1.07%	5,127,192	3,845,392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1.07%	5,127,190	3,845,392	质押	3,000,00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99%	4,757,1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19,9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80,700
陈锋	7,7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5,000
陈利祥	5,869,134				人民币普通股	5,869,134
俞迪辉	4,757,194				人民币普通股	4,757,194
周汉明	3,337,642				人民币普通股	3,337,642
陈黎明	3,207,642				人民币普通股	3,207,64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836,971				人民币普通股	2,836,971
姚金苑	1,918,214				人民币普通股	1,918,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94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7,346				人民币普通股	1,797,3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为周汉明的姐夫。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6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本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同比增加239.89%,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所致。

2、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增加34.32%,主要系行业回款影响所致,回款集中在年底。

3、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57.05%,主要系本期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97.7%,主要系年初增值税进项税留抵较多所致。

5、本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51.8%,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34.43,主要系本期对工资和奖金进行了发放所致。

7、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同比增加1151.42%,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73.64%,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5.83%,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加45.6%,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4、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8.83%,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44.65%,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45.13%,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66.15%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41.23%,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31.87%,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利润上升所致。

三、现金项目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5.01%,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9.17%,主要系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126.78%,主要本期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承诺	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祥、陈锋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4月16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份限售	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16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62.42	至	6,711.1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2.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运行良好,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0,147,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7,520.00	自筹
合计	20,147,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7,52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